

香港職工會聯盟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2018年11月

政府今年三月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經六個月諮詢後，政府終於向商界壓力屈服，加碼動用公帑近 300 億元補貼僱主責任，但對勞工界的批評卻充耳不聞，香港職工會聯盟對此表示遺憾。

政府建議設立豁免安排，容許僱主繼續以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對沖劃線前的遣散費，令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仍需「大出血」。豁免安排對年長工人的影響最大，難在退休前收復失地，大大削弱他們的退休保障。本會去年提出方案，建議設立一個由僱主供款的基金，向僱主發還部分已付的遣散費，並規定僱主不得以強積金供款對沖劃線前的遣散費¹，可惜政府卻以不同藉口拒絕考慮。但無論如何，職工盟認為既然政府願意豪擲 300 億元補貼僱主，就更應動用公帑，彌補僱員因對沖劃線前遣散費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按政府的估算，涉及支出約 400 億元。

政府的初步構思，亦令僱員享受到取消對沖的好處之前，已即時蒙受雙重損失。首先，政府建議日後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下簡稱為遣散費）分開兩截計算：劃線²後年資引致的遣散費繼續以離職時月薪計算，但劃線前的遣散費則改為以劃線時月薪計算。一般來說，僱員的薪金會逐年增加，以劃線時（而非離職時）月薪計算，遣散費將會大打折扣，劃線前的年資越長，僱員的損失越大。

其次，政府建議僱主可提取劃線前及劃線後的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用來對沖劃線前的遣散費。根據積金局的資料，現時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平均只足夠抵銷遣散費的 83%，政府建議僱主日後可以劃線後的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用來對沖，將會令僱員的強積金權益有所損失，平均來說最多可達劃線前遣散費的 17%。

從附錄的三個例子可見，倘若僱員在取消對沖安排後一、兩年內

¹ 詳見立法會 CB(2)1729/16-17(02)號文件 (<https://bit.ly/2zQXsMz>)。

² 「劃線」指取消強積金對沖正式實施當日。

退休或被解僱，很大可能會得不償失³，反而僱主就肯定可以減少遣散費支出。取消對沖本來是撥亂反正，歸還僱員應得的權益，但政府的構思方案反而令僱員受損、僱主得益，簡直是一大諷刺。職工盟促請政府改弦易轍，維持以離職時月薪計算劃線前年資引致的遣散費，以及規定僱主不得以劃線後的強積金供款和投資回報，對沖劃線前的遣散費。

此外，政府計劃強制僱主開設專項儲蓄戶口，由於相關法律草擬工作極為複雜，令立法時間表推遲兩年至 2022 年，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實施日期亦延至 2024 年。職工盟對此表示不能接受，並要求政府按原訂時間表在 2020 年完成修改法例程序，以及在 2022 年正式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另一方面，部分無良僱主為避免僱員累積足夠年資而有權獲得遣散費等權益，刻意以多個不連續的固定期限合約聘請員工，例如曾有中式酒樓以 18 個月固定期限合約聘請員工，約滿兩星期後才開始另一個 18 個月合約，由於兩個合約之間的時間不符合 4.18 規定，員工的連續受僱年資因此被中斷，永遠無法達到獲得遣散費權益的 24 個月門檻。職工盟估計，取消強積金對沖後將有更多僱主採取類似手法，藉此逃避支付遣散費責任，政府必須盡快堵塞法律漏洞，可行的方向是參考英國的法例，訂明短暫停工並不影響僱傭合約的連續性。

總括而言，職工盟對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意見如下：

- 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本會提出的基金池方案；
- 要求政府彌補僱員因對沖劃線前遣散費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 反對削減僱員的遣散費權益，劃線前年資引致的遣散費，維持以離職時月薪計算；
- 規定僱主不得以劃線後的強積金供款和投資回報，對沖劃線前的遣散費；
- 爭取在 2020 年完成修改法例程序，並在 2022 年正式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
- 盡快堵塞法律漏洞，防止僱主以多個不連續的固定期限合約聘請員工，藉此逃避支付遣散費責任。

³ 政府表示預備承擔支付有關的差額，職工盟促請政府盡快公布有關措施的細節，以便公眾討論。

附錄：政府建議令僱員得不償失的例子

例子一：

一名劃線前年資達 6 年的僱員，劃線時月薪為 15,000 元，如果劃線後一年被僱主遣散，離職時月薪為 15,500 元。根據政府的構思方案，僱員的遣散費只有 70,333 元，較現行計算方法少 2,000 元，而僱主可以劃線後的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用來對沖劃線前遣散費，令僱主供款只剩下 37 元，跟現時安排比較，僱員損失 1,963 元，而僱主則可少付 9,713 元。

	政府構思方案	現行安排
劃線前遣散費	60,000 元	-
劃線後遣散費	10,333 元	-
僱員實得遣散費	70,333 元	72,333 元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	60,037 元	60,037 元
僱主可對沖款額	60,000 元	60,037 元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餘額	37 元	0 元
僱員實得權益 (遣散費 + 累算權益餘額)	70,370 元	72,333 元
政府最高資助額	7,750 元	-
扣除對沖及政府資助後 僱主的遣散費實際支出	2,583 元	12,297 元

例子二：

一名劃線前年資達 10 年的僱員，劃線時月薪為 15,000 元，如果劃線後一年退休，離職時月薪為 15,500 元。根據政府的構思方案，僱員的長服金只有 110,333 元，較現行計算方法少 3,333 元，而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將會被全數對沖，跟現時安排比較，僱員損失 3,333 元，而僱主則可少付 11,083 元。

	政府構思方案	現行安排
劃線前長服金	100,000 元	-
劃線後長服金	10,333 元	-
僱員實得長服金	110,333 元	113,667 元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	94,343 元	94,343 元
僱主可對沖款額	94,343 元	94,343 元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餘額	0 元	0 元
僱員實得權益 (長服金 + 累算權益餘額)	110,333 元	113,667 元
政府最高資助額	7,750 元	-
扣除對沖及政府資助後 僱主的長服金實際支出	8,240 元	19,323 元

例子三：

一名劃線前年資達 10 年的僱員，劃線時月薪為 15,000 元，如果劃線後兩年退休，離職時月薪為 16,000 元。根據政府的構思方案，僱員的長服金只有 121,333 元，較現行計算方法少 6,667 元，而僱主可以劃線後的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用來對沖劃線前長服金，令僱主供款只剩下 6,240 元，跟現時安排比較，僱員損失 427 元，而僱主則可少付 16,427 元。

	政府構思方案	現行安排
劃線前長服金	100,000 元	-
劃線後長服金	21,333 元	-
僱員實得長服金	121,333 元	128,000 元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	106,240 元	106,240 元
僱主可對沖款額	100,000 元	106,240 元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餘額	6,240 元	0 元
僱員實得權益 (長服金 + 累算權益餘額)	127,573 元	128,000 元
政府最高資助額	16,000 元	-
扣除對沖及政府資助後 僱主的長服金實際支出	5,333 元	21,760 元

* 假設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等於根據現行方法計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 83%